

岳阳市财政局

岳财字〔2024〕24号 A1类 同意公开

对岳阳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98号建议的 答复

刘辉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推进“以竹代塑”促进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》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直以来，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竹产业高质量发展。一是落实相关政策措施。按照《湖南省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县、园区项目实施五年行动方案（2024-2028年）》（湘林经〔2024〕7号）要求，支持符合条件的竹产业基础设施项目申报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、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把竹林基地建设纳入国家储备林项目，将竹产业发展与农林产业发展、脱贫攻坚、乡村振兴等紧密结合起来，统筹各方资源，推进竹产业绿色发展。二是及时拨付财政资金。市财政2023-2024年度累计拨付市直相关单位各类林业专项资金5247万元，拨付县市区各类林业专项资金4462.35万元。三是加强财政金融联动。积极探索引导项目业主用好不动产信托投资基金（REITs）、公募基金等绿色金融产

品，积极试点和推行资源使用权交易、碳排放交易等市场补偿模式，采用市场化方式撬动社会资本，拓宽竹产业优质项目融资渠道，促进竹产业综合多元化利用和可持续性发展。

您提出的“加大财政奖补力度，通过以奖代投、财政奖励的方式，逐步提高楠竹产业建设补助标准，鼓励群众种植和改造楠竹林，对生产端、销售端、推广端等进行奖补”等建议，我们将配合相关主管部门积极向省里汇报，协同相关县市区通过向上争资争项、市场化融资、盘活存量资产等方式拓宽筹资渠道，支持竹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承办负责人：彭 彬

承办人及联系电话：汪自为；0730—8850177，13077121290